

证券代码：874138

证券简称：洁源环境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07 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董事及董事授权代表）；
-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监事及监事授权代表）；
-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列席 5 人；

4.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盛强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公告形式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予分配利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H1006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2503328.67 元。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编制了《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报告。详情内容请见公告 2024-006《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婷、钟宇婷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